（上接B251版）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交易内容	关联方	2020年度合同签订或预计金额	2019年度实际发生额
向关联人购买产品、商品	设备、模具、软件、备件等	软控股份及其控股子公司	110,000	11,536.20
	合成橡胶	软控股份及其控股子公司	9,000	5,778.79
	天然橡胶	海南天然橡胶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南橡胶”）或其控股子公司	4,000	1,699.09
	合计		123,000	17,314.99
向关联人销售产品、商品	股料、试剂助剂等	软控股份及其控股子公司	3,000	1,440.00
	轮胎产品	Cooper Tire & Rubber Company（以下简称“固铂轮胎”）或其控制的公司	47,000	不适用
		赛轮金宇国际轮胎马来西亚公司（以下简称赛轮马来西亚）	3,000	1,084.65
		小计	50,000	1,084.65
	合计		53,000	2,524.65

根据经营需要，公司2020年将投资建设沈阳工厂全钢胎、东营工厂半钢胎等项目，预计2020年向关联方采购设备等金额较2019年实际发生额有增长。

ACTR COMPANY LIMITED（以下简称“ACTR”）由公司全资子公司赛轮（越南）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赛轮越南”）与固铂轮胎在越南的全资子公司共同投资设立，该公司2020年将实现产品的批量生产与销售。根据市场规划，赛轮越南、ACTR预计2020年向固铂轮胎或其控制的公司销售轮胎产品47,000万元。

赛轮马来西亚为公司的合营企业，公司通过全资子公司持有50%股权，该公司主要从事轮胎产品销售，预计公司及相关子公司预计2020年向其销售轮胎产品3,000万元。

二、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一）涉及关联交易关联方基本情况：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主营业务	住所
1	软控股份有限公司	93,389.6674万元	机械设备、模具、计算机软硬件、自动化系统设计、开发、生产、销售、安装、调试、维护等	山东省青岛市高新区
2	青岛软控机电工程有限公司	80,000万元	橡胶加工专用设备、计算机软硬件的开发、生产、销售、安装、调试以及技术服务、咨询等	山东省青岛市胶州市
3	青岛优享供应链有限公司	500万元	批发、零售及网上销售等	山东省青岛市市北区
4	抚顺伊科思新材料有限公司	20,000万元	合成橡胶、合成树脂产品及其原料和衍生产品、助剂的开发、生产、销售等	辽宁省抚顺市
5	软控联合科技有限公司	6,000万元	橡胶加工专用设备、模具的开发、生产、销售、安装调试及技术服务等	山东省诸城市
6	青岛海威物联科技有限公司	1,000万元	计算机软硬件、网络工程及监控工程的技术研究、技术转让、技术服务、技术咨询等	山东省青岛市高新区
7	益凯新材料有限公司	27,620万元	橡胶新材料、机械设备的技术研究、技术转让、技术服务等	山东省青岛市黄岛区
8	青岛华控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1,000万元	新能源产品的研发、设计、制造、安装、销售等	山东省青岛市市北区
9	大连软控机电有限公司	500万元	橡胶机械、塑料机械、造纸机械等产品	辽宁省庄河市
10	青岛软控计量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300万元	仪器设备校准及技术服务、检验检测的技术研究与服务；实验室、产品检验检测等	山东省青岛市市北区
11	海南天然橡胶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427,942.7797万元	天然橡胶生产、种植、加工、销售、仓储、运输	海南省海口市
12	东橡投资控股(上海)有限公司	17,500万元	股权投资、橡胶及其制品、化工产品销售及货物、技术进出口业务、转口贸易、区内企业间的贸易及贸易代理。	上海市浦东新区
13	R1 International Pte. Ltd	591.26 万美元	天然橡胶、合成橡胶和胶乳的贸易业务	新加坡
14	青岛龙胶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5,000万元	橡胶及橡胶制品贸易	山东省青岛市保税港区
15	上海衍荣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100万元	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业务，转口贸易、区内企业间的贸易及贸易代理	上海市浦东新区
16	Cooper Tire & Rubber Company	5,026.61万美元	轮胎产品的生产经营	美国
17	赛轮金宇国际轮胎马来西亚公司	380万马币	轮胎产品贸易	马来西亚

（二）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1、公司董事长、总裁袁仲雪系软控股份实际控制人，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10.1.3第（三）款的规定，由袁仲雪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由其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构成公司的关联方，因此公司与软控股份及其控股子公司的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2、2020年4月14日，公司与海南橡胶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公司拟向海南橡胶非公开发行不超过351,000,000股（含本数）人民币普通股，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10.1.3第（五）款的规定自上述协议签署之日起，海南橡胶构成公司关联方，因此公司与海南橡胶及其控股子公司的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3、ACTR由公司全资子公司赛轮越南与固铂轮胎在越南设立的全资子公司共同投资设立，其中赛轮越南占65%。ACTR于2019年末投入生产运营，2020年将实现产品的批量生产与销售，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10.1.3第（五）款的规定，固铂轮胎及其控制的公司为公司关联方，公司与其产生的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4、赛轮马来西亚是公司合营企业，公司全资子公司占其50%股权比例，EASA TRADING SDN. BHD.占其50%股权比例，该公司主要从事轮胎产品的贸易。公司对该公司委派了董事，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10.1.3第（五）款的规定，赛轮马来西亚为公司关联方，公司与其产生的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和定价政策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交易主要是日常生产经营过程中采购设备、模具、软件、备件、胶类等，以及出售轮胎产品、胶料、试剂助剂等。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与关联方的日常关联交易是在不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及规定的前提下，遵循公开、公平和价格公允、合理的原则协商交易价格，并且交易双方将参照市场价格来确定交易价格，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况。

四、关联方履约能力

上述关联方资信情况良好、履约能力较强，至今为止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发生的交易履行情况良好，根据经验和合理判断，其未来具有较好的履约能力。

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一）交易必要性

1、软控股份及其控股子公司致力于工业信息化技术与数字化装备制造，立足于橡胶行业，延伸产业链，持续保持在国内同行业的领先地位，也是全球知名的橡胶轮胎行业装备与软件供应商，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因项目建设或日常运营需向其采购部分设备、模具、软件、备件等。同时，软控股份的控股子公司也从事合成橡胶的生产经营，其生产的合成橡胶具有较强的竞争优势，且其日常生产需采购部分胶料及试剂助剂等原材料，为进一步提高公司竞争力，公司及控股子公司预计将从软控股份及其控股子公司采购合成橡胶等材料，同时也会按公允价格向其出售部分胶料、试剂助剂。

2、海南橡胶是中国最大的天然橡胶上市集团，主要从事天然橡胶的生产、加工及贸易等业务，在天然橡胶贸易方面具有较强的竞争力。天然橡胶作为轮胎生产的重要原材料，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日常经营中需大量采购，公司采购部门会对各供应商进行综合比较，2020年预计会从海南橡胶及其控股子公司采购。

3、固铂轮胎是北美第二大轮胎制造企业，是一家专业从事轿车、轻型卡车、中型卡车、摩托车、赛车轮胎的设计、制造、销售的全球性企业，其销售及分销网络遍布全球。ACTR作为公司与固铂轮胎共同投资设立的公司，为提高其市场竞争力及盈利能力，该公司生产的部分轮胎产品将通过固铂轮胎已有渠道进行销售，这可以有效扩大公司在越南的生产规模，提升公司的技术水平及品牌影响力。

4、赛轮马来西亚由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与马来西亚当地经销商EASA TRADING SDN. BHD.合资设立，公司产品通过赛轮马来西亚销售，可以更好的利用当地销售资源，利于提高公司产品的销量。

（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与上述关联方的关联交易遵循公平、合理的原则，双方的交易行为均通过合同或订单等方式予以约定，交易价格公允，未损害公司和非关联股东的利益。这些关联交易系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日常经营行为，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不会产生不利影响，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主要业务、收入、利润也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人形成依赖。

六、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公司及控股子公司2020年度预 计日常关联交易价格公允，没有对公司独立性构成影响，没有发现有损害公司利 益及侵害公司股东利益的行为，符合《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同意将《关于公 司2020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交易系日常正常经营业务，关联交易价格均按照市场价格进行公允定价，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的一致利益，公平合理，亦不构成对公司独立性的影响。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同意本次关联交易事项。

七、备查文件目录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3、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书

4、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及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

特此公告。

赛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4月30日

证券代码：601058　　证券简称：赛轮轮胎　　公告编号：临2020-037

赛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赛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4月28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同意公司计提资产减值准备。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情况概述

为如实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资产价值，根据《企业会计准则》以及公司会计政策的相关规定，公司以2019年12月31日为基准日对各类资产进行了全面清查。基于谨慎性原则，对相关资产进行了减值测试并计提了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

2019年度公司计提各类资产减值准备共计40,054.65万元，具体如下：

序号	项目	2019年度计提金额（单位：万元）
1	坏账准备	5,818.67
2	存货跌价准备	9,165.84
3	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149.97
4	在建工程减值准备	1,002.49
5	商誉减值准备	23,917.68
	合计	40,054.65

二、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具体情况

1、坏账准备

本公司对信用风险显著不同的金融资产单项评价信用风险，如：应收关联方款项；与对方存在争议或涉及诉讼、仲裁的应收款项；已有明显迹象表明债务人很可能无法履行还款义务的应收款项等。除了单项评估信用风险的金融资产外，本公司基于共同风险特征将金融资产划分为不同的组别，本公司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划分为不同组合，在组合的基础上评估信用风险。经测试，2019年度公司计提应收款项坏账准备5,818.67万元。

2、存货跌价准备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会计政策，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将存货分为原材料、在产品、库存商品以及发出商品等明细项目进行减值测试，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进行计量，当其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2019年度公司计提存货跌价准备9,165.84万元。

3、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会计政策，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判断固定资产是否存在减值迹象。如存在减值迹象的，则估计其可收回金额，进行减值测试。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2019年度公司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149.97万元。

4、在建工程减值准备

对于固定资产、在建工程等非流动非金融资产，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判断是否存在减值迹象。如存在减值迹象的，则估计其可收回金额，进行减值测试。2019年度公司计提在建工程减值准备1,002.49万元。

5、商誉减值准备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及中国证监会《会计监管风险提示第8号—商誉减值》相关要求公司会计政策的相关规定，公司对收购赛轮（沈阳）轮胎有限公司、赛轮轮胎北美公司形成的商誉进行减值测试，并聘请专业评估机构进行评估。根据评估机构的评估结果，公司 2019 年对收购赛轮轮胎北美公司形成的商誉计提商誉减值准备23,917.68万元。

三、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对公司的影响

2019年度公司计提各类资产减值损失共计40,054.65万元，减少2019年度合并报表利润总额40,054.65万元。

四、董事会关于公司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意见

董事会认为，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会计政策等相关规定，基于谨慎性原则，结合公司资产及实际经营情况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依据充分，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后能更公允地反映公司报告期末的资产和财务状况。

五、监事会关于公司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会计政策等相关规定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符合公司实际情况，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后更能公允的反映公司的资产和财务状况。公司董事会审议该项议案的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同意公司计提2019年度资产减值准备。

六、独立董事关于公司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基于谨慎性原则，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会计政策的相关规定，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有助于向投资者提供更加真实、可靠、准确的会计信息，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同意公司计提2019年度资产减值准备。

七、审计委员会意见

审计委员会认为，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基于谨慎性原则，计提依据充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会计政策的相关规定。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后，能够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资产价值及经营成果，使公司的会计信息更具合理性。同意公司计提2019年度资产减值准备。

八、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3、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及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

4、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赛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4月30日

证券代码：601058　　证券简称：赛轮轮胎　　公告编号：临2020-038

赛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和《赛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规定，赛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赛轮轮胎”或“公司”）董事会对公司2014年度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在2019年度的使用情况进行了全面核查，并出具了《赛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2014年11月，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4]1073号文核准，公司向9家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75,949,367股，每股发行价15.80元，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119,999,998.60元，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172,768,001.61元。以上募集资金已全部到位，并由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14年11月13日出具了中兴华验字（2014）第SD-3-003号《验资报告》。公司按照相关规定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制度。

截至2019年12月31日，公司共投入募投项目募集资金82,840.01万元，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3.3亿元，收到现金管理投资收益514.82万元，募集资金专户存款余额为2,060.84万元（含利息收入及现金管理投资收益，不含银行手续费及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切实保护公司、投资人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以及《赛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公司对募集资金采用专户存储制度，并严格履行使用审批手续，以便对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进行监督，保证专款专用。

2014年11月24日，公司会同原保荐机构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南证券”）及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行签署了《2014年度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2014年12月1日，公司、赛轮（东营）轮胎股份有限公司（原“山东金宇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赛轮东营”）、西南证券会同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李沧支行签署了《2014年度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2014年12月5日，公司、赛轮东营、西南证券及建设银行广饶支行签署了《2014年度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上述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

公司于2018年5月18日召开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更换持续督导机构及保荐代表人暨签署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项目之持续督导相关协议的议案》以及《关于重新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监管协议的议案》，同意公司保荐机构由西南证券变更为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商证券”），并重新签署了相关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

报告期内，公司按照《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的要求，对募集资金的使用履行了必要的审批手续。公司实际履行中不存在违反募集资金专户存储监管协议、变更募集资金用途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占用或挪用募集资金等情况。

截至2019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账户余额情况如下：

单位：元

公司名称	开户行名称	账号	初始存放金额	2019年12月31日余额
赛轮轮胎	平安银行青岛分行营业部	11014700019008	1,172,768,001.61	0
赛轮东营	农业银行青岛李沧支行	38-080101040033242	250,000,000.00	20,548,024.39
	平安银行青岛分行营业部	11014699938000	262,768,001.61	22,869.64
	建设银行广饶支行	37001658201050151563	600,000,000.00	37,467.18
	合计	—	1,172,768,001.61	20,608,361.21

注：1、募集资金专户余额包含利息收入及现金管理投资收益，不含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

2、截至2019年12月31日，2014年度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3.3亿元。

3、公司于平安银行青岛分行开立的11014700019008账户已注销。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117,276.80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483.16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82,840.01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0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赛轮东营年产1500万条大轮辋高性能半钢子午线轮胎项目	–	117,276.80	117,276.80	117,276.80	483.16	82,840.01	-34,436.79	70.64%	2020年	毛利21,775.90万元	否	否
合计	–	117,276.80	117,276.80	117,276.80	483.16	82,840.01	-34,436.79	–	–	–	–	–

注：由于赛轮东营年产1500万条大轮辋高性能半钢子午线轮胎项目尚未完全完工且未达产，因此与承诺效益不具有可比性。

2、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14年11月28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山东金宇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鉴于公司拟利用募集资金对赛轮东营增资1,172,768,001.61元，赛轮东营拟使用增资额中的34,752.26万元置换其预先投入年产1500万条大轮辋高性能半钢子午线轮胎项目的自筹资金。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意见认为：公司董事会对《关于山东金宇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的审议和表决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相关法规的规定，程序合法。赛轮东营前期投入的自筹资金已经注册会计师鉴证。公司本次募集资金置换行为没有与募集资金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赛轮东营以募集资金中的34,752.26万元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

公司监事会发表意见认为：赛轮东营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自筹资金，符合公司在《2014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版）》中关于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相关说明，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本次募集资金置换行为没有与募集资金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赛轮东营利用募集资金34,752.26万元置换预先投入年产1500万条大轮辋高性能半钢子午线轮胎项目的自筹资金。

公司保荐机构西南证券为此出具了核查意见，认为：赛轮轮胎本次置换预先投入，已经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和监事会均发表了同意意见，拟置换金额已经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中兴华核字（2014）第SD-3-024号《专项审核报告》鉴证。该事项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2013修订）》等有关规定，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保荐机构同意赛轮轮胎使用募集资金34,752.26万元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

3、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1）2014年11月28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山东金宇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为进一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赛轮东营拟根据投资项目的具体进展情况，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总额为4亿元，期限不超过12个月。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意见认为：赛轮东营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将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计划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赛轮东营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维护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相关规定。同意赛轮东营使用闲置募集资金4亿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到期归还至相应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公司监事会发表意见认为：赛轮东营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计划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同意赛轮东营使用闲置募集资金4亿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到期归还至相应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公司保荐机构西南证券为此出具了核查意见，认为：赛轮轮胎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计划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内部决策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相关规定的要求。

赛轮轮胎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仅限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有利于避免募集资金闲置，充分发挥其效益，没有与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也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保荐机构对于赛轮轮胎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4亿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计划无异议。

2015年11月6日，赛轮东营将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4亿元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公司及时将上述资金归还情况通知了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

（2）2015年11月9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山东金宇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资金需求的前提下，赛轮东营拟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5亿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意见认为：赛轮东营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将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计划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维护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相关规定。同意赛轮东营使用闲置募集资金5亿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到期归还至相应募集资金专用帐户。

公司监事会发表意见认为：赛轮东营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不会影响募集资金计划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维护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相关规定。同意赛轮东营使用闲置募集资金5亿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到期归还至相应募集资金专用帐户。

公司保荐机构西南证券为此出具了核查意见，认为：

（1）赛轮轮胎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计划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内部决策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相关规定的要求；

（2）赛轮轮胎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仅限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有利于避免募集资金闲置，充分发挥其效益，没有与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也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3）公司已归还前次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4亿元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公司及时将上述资金归还情况通知了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

综上，保荐机构对于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计划无异议。

2019年8月22日，赛轮东营将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3.3亿元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公司及时将上述资金归还情况通知了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

（6）2019年8月27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赛轮（东营）轮胎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资金需求的前提下，赛轮东营拟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3.3亿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意见认为：赛轮东营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将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计划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维护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拟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履行了必要的审批及决策程序，符合相关规定。同意赛轮东营使用闲置募集资金3.3亿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到期归还至相应募集资金专用帐户。

公司监事会发表意见认为：赛轮东营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不会影响募集资金计划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募集资金的使用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相关规定的要求；

（2）赛轮轮胎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仅限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有利于避免募集资金闲置，充分发挥其效益，没有与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也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3）公司已归还前次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且本次补充流动资金的时间不超过12个月。

综上，保荐机构对于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计划无异议。

2020年1月8日，赛轮东营将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部分募集资金1.4亿元提前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以满足募投项目的资金需求，剩余1.9亿元募集资金继续补充流动资金。公司及时将上述资金归还情况通知了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

4、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2014年11月28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山东金宇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用于现金管理的议案》，为进一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增加投资收益，赛轮东营拟在不影响募投项目建设进度的情况下，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额度不超过4亿元（在4亿元额度内，资金可以循环使用），具体现金管理形式及期限由公司董事会授权管理层办理。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意见认为：赛轮东营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决策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在保障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赛轮东营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4亿元（在4亿元额度内，资金可以循环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低风险保本型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使用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相抵触，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使用用途、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同意赛轮东营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效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

公司监事会发表意见认为：赛轮东营计划对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4亿元（在4亿元额度内，资金可以循环使用）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不会影响募集资金的正常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且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会议内容及审议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同意赛轮东营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保荐机构西南证券为此出具了核查意见，认为：赛轮轮胎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进行，拟投资的产品满足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条件，并制订了严格的风险控制措施，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全体股东利益。赛轮轮胎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并由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决策程序合法合规，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综上所述，保荐机构同意赛轮轮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

鉴于上述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期限即将到期，公司于2015年11月9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山东金宇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用于现金管理的议案》，在不影响募投项目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前提下，赛轮东营拟使用额度不超过4,000万元（含将于2015年11月13日到期的用于现金管理的募集资金，在4,000万元额度内，资金可以循环使用）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意见认为：赛轮东营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用于现金管理的决策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在保障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额度不超过4,000万元（含将于2015年11月13日到期的用于现金管理的募集资金，在4,000万元额度内，资金可以循环使用）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使用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相抵触，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使用用途、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同意赛轮东营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用于现金管理，有效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

公司监事会发表意见认为：赛轮东营计划对最高额度不超过4,000万元（含将于2015年11月13日到期的用于现金管理的募集资金，在4,000万元额度内，资金可以循环使用）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不会影响募集资金的正常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募集资金的使用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相关规定的要求；

（2）赛轮轮胎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仅限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有利于避免募集资金闲置，充分发挥其效益，没有与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也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3）公司已归还前次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且本次补充流动资金的时间不超过12个月。

综上，保荐机构对于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计划无异议。

2020年1月8日，赛轮东营将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部分募集资金1.4亿元提前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以满足募投项目的资金需求，剩余1.9亿元募集资金继续补充流动资金。公司及时将上述资金归还情况通知了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

4、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2014年11月28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山东金宇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用于现金管理的议案》，为进一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增加投资收益，赛轮东营拟在不影响募投项目建设进度的情况下，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额度不超过4亿元（在4亿元额度内，资金可以循环使用），具体现金管理形式及期限由公司董事会授权管理层办理。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意见认为：赛轮东营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决策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在保障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赛轮东营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4亿元（在4亿元额度内，资金可以循环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低风险保本型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使用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相抵触，也